**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公會版)民眾承租住宅申請書**

# 本人 向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承租住宅，願遵守下列規定及勾選事項：

# 一、本人欲承租□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之住宅(包租包管)，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之住宅(代租代管)。

# 二、本人已獲知不得與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經機關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

# 三、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轉知□本人申請承租資格如有變更，經機關查核有不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情形，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並繳還溢領之租金補助。

# 四、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

# 五、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承租資格。

# 六、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七、本人同意入住承租住宅時，經業者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 八、本人已充分知悉附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所示告知事項，並同意國家住宅都市更新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須本人簽章)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戶口名簿戶號 |  |
| 電話 | 日 |  | 手機 |  |
| 夜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人申請資格(擇一勾選) | 一般戶 | 第一類弱勢戶 | 第二類弱勢戶 |
| □設籍於該市居民□於六直轄市有居住事實或有就學、就業需求者。□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 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 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 層警察及消防人員。 |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限申請人)□原住民。□育有未成年(20歲以下)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特殊境遇家庭。□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 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 疫缺乏症候群者。□災民。□遊民。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 □ 其他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

**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

|  |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戶號**(配偶分戶者，請個別提供) | **申請人戶號** | **配偶分戶者戶號**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及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_\_\_\_\_\_\_\_人 (含胎兒) |
| **序號**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 **出生****年月日** | **稱謂** | **最近年所得(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家戶最近年度總所得合計** |  |
| **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  |

註：

1. 家庭成員指含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需列入查核，且申請人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需列入查核。
2. 申請人或其配偶懷孕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已懷孕。
3. 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其子女與申請人及其配偶未同戶籍者，需檢附該子女戶籍謄本。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房產清單**

| **序號** | **持有者** | **房屋所在地址** | **總面積****(平方公尺)** | **持分比** |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於該處****(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註：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四、承租房屋基本需求**

|  |  |
| --- | --- |
| 區位 |  縣/市 鄉/鎮/市/區 |
| 格局 | □套房 □1房 □2房 □3房 □4房以上 | 房屋類型 | □透天厝/平房 □公寓 □電梯大樓 □華廈 |
| 實際使用坪數 | 坪 | 樓層 | 第 層 | 隔間 | /房 /廳 /衛 |
| 門禁需求 | □要 □不需要 □不一定 | 租金 | 元 〜 元 |
| 提供家具 | □床 □衣櫃 □桌子 □椅子 □沙發 □其他 (請列舉) |
| 提供電器 | □電視 □冰箱 □有線電視(第四台) □冷氣 □熱水器 □網際網路 □洗衣機 □天然瓦斯 □其他 (請列舉) |

**五、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服務人員 |  | 聯絡電話 |  |

**六、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  |  |
| --- | --- |
| **檢附文件查核** | **業者檢核** |
| **已檢附** | **未檢附** |
| 1. 申請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  |
| 1.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  |
| 1. 家庭成員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  |
| 1. 家庭成員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  |
| 1. 存摺封面影本
 |  |  |
| 1. □居住事實證明 □在學證明(需有註冊蓋章) 或 □就業證明(公司開列之在職證明)
 |  |  |
| 1. 具備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資格 證明文件
 |  |  |
| 1. 警察及消防人員，檢附實際於在職警察或消防機關在職證明文件及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  |  |
| 1. 分戶配偶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入出境證明」)
 |  |  |
| **申請條件查核** | **符合** | **未符合** |
| 1.申請人與租賃契約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間無直系親屬關係 |  |  |
| 2.申請人所屬身分資格為? □一般戶 □第一類 □第二類 |  |  |
| 3.符合欲申請直轄市無自有住宅之規定 |  |  |
| 4.申請人家庭年所得，低於欲申請直轄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  |  |
| 5.所得總額按申請人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低於欲申請直轄市最新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 |  |  |

|  |  |
| --- | --- |
| **申請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 | **申請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 |
|  |  |

**業者製表人:**

**八、地方公會審查結果**

|  |
| --- |
| □ 通過  |
| □ 不通過，補正、退回原因:  **公會審查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同意書、切結書或清冊等內容。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中心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所在地。
	3. 對象：本中心辦理本業務各單位、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構）。
	4. 方式：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5.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7.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得隨時透過本中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9.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本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